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19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高压压气机转子 1-2 级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CFM56-5C发动机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颁发的 AD97-06-01 39-9958
- 2.CFM56-5C SB NO.72-229(1995.6.23 颁发的 R2)
- 3.CFM56-5C SB NO.72-230(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高压压气机转子(HPCR)1-2轴承1级盘失效导致发动机非包容失效和损坏飞机,根据下列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对装有件号为P/N 1364M71G02三号固定轴承后空气/滑油密封圈的CFM56-5C发动机, 根据下列时限, 按照CFM56-5C SB NO. 72-229R2的要求检查HPCR 1-2级轴承1级盘:
- 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如先前没有对盘进行检查, 在自新累计 2200循环前对盘进行检查:
- b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已经对盘进行了检查, 并且盘没有发现磨损或刮痕, 自上次检查后累计2200循环以前进行重复检查;
 - 2. 对于已按本CAD四. 1(a)或1. (b)要求对盘进行了检查,按照

CFM56-5CR2 SB NO. 72-229, 以间隔不超过2200循环(自上次检查起)进 行重复检查;

- 3. 根据下列情况, 折下1级盘上有磨损或刮痕在用的HPCR1-2级轴 承并用可用件来更换:
- a. 在本指令生效时对于使用时间(自新累计)少于2200循环的轴 承, 自本指令生效后下次发动机翻修时或在自新累计2200循环以前, 以 先前为准;
- b. 在本指令生效时对于使用时间(自新累计)大于(或等于)2200 循环的轴承, 自本指令生效后下次发动机翻修时或自上次检查后累计 2200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:
- 4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下次发动机翻修时, 折下在用的件号为P/N 1364M71G02 三号固定轴承后空气/滑油密封圈,并且用一可用件来更 换, 完成本段工作后可以不再进行本指令四.1和四.2要求的检查:
- 5. 对于本指令, 可用的HPCR 1-2级轴承定义为在1级盘上没有磨损 或刮伤的件号为P/N 1834M55G01的轴承,或已按CFM56-5C SB 72-230对 1级盘完成重新修复的轴承:
- 6. 对于本指令, 可用的三级固定轴承后空气/滑油密封圈定义除了 件号为P/N 1364M71G02的任何密封圈:
- 7. 对于本指令, 发动机翻修定义为发动机任何理由进发动机车间 对发动机进行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